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信息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78.3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78.0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6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or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上述回购价格自2024年11月8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8.3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23,262,11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952,089股,以此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10,028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2,458,509.80元(含税)调整为42,444,159.80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2025年3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0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21,269,028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23,262,11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952,089股,以此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10,028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2,458,509.8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拟按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进行调整,拟维持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调整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计算依据

自2025年3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993,089股,因此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21,269,028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拟拟派发现金分红42,444,159.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久立特材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久立特材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 久立特材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8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久立特材持有公司股份26,954,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1078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司日,公司总股本为539,101,54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527,119,792股。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久立特材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831,400股(即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股东久立特材《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6,954,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1078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久立特材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9日 30.74 80.00 0.15160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9日 30.35 376.83 0.71408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28日 27.77 704.67 1.33531

合计 - 26.81 1,161.50 2.20998

注:减持比例计算中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久立特材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30.20元/股-33.8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57.00 7.15450 7,308.80 7.695,50 4.99998% 5.107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7.00 7.15450 7,308.80 7.695,50 4.99998% 5.107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减持比例计算中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注:减持比例计算中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